

培靈神學院 羅馬書 第七堂 救恩的計畫 - 揀選

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說到神的揀選，第九章說到以色列的過去—被選；第十章說到以色列的現在—被棄；第十一章說到以色列的將來—被救。許多人認為這三章是羅馬書插入的一段話，有稱括弧中的話，其實這是整卷書信的關鍵，保羅從頭到尾舉出各種教義和想法，但是主要是為了解決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緊張關係。猶太人被趕出教會，外邦人進來(革老丟皇帝將猶太人趕出羅馬城，駕崩後猶太人又回來)，如今這兩個團體互相對立，他們都認為自己強過對方。猶太人說，我們先被揀選，外邦人說，可是你們已被砍掉，被我們取代了。保羅寫羅馬書由神絕對的主權帶我們來認識神的計畫。

一、神揀選的恩典 (9:1-18)

(一)保羅為他骨肉之親以色列人心裏的傷痛

羅 9:1-5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、並不謊言、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(良心在聖靈裏)、給我作見證· 2 我是大有憂愁、心裏時常傷痛(因以色列人拒絕接受彌賽亞而遭神摒棄而傷痛)。3 為我弟兄、我骨肉之親、就是自己被咒詛(成為咒詛)、與基督分離、我也願意。4 他們是以色列人· 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、都是他們的(出 4:22)·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、按肉體說、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(主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)、他是在萬有之上、永遠可稱頌的神(基督是真人又是真神)。阿們。

出 4:22 你要對法老說、耶和華這樣說、以色列是我的兒子、我的長子。

出 32:32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、……不然、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。

保羅說，如果有必要，他願意效法基督，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使本族的人，就是迫害他的人，得與神和好。基督就是這樣：祂無罪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世人的咒詛；祂在十字架上被天父棄絕。因此，為信祂的人，成就了與神和好的根源。

(二)惟獨從以撒生應許的兒女才是真以色列人

羅 9:6-9 這不是說 神的話落了空· 因為從以色列生的、不都是以色列人(必需憑信承受神應許的福分)· 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就都作他的兒女· 惟獨『從以撒生的、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(創21:12)』 8 這就是說、肉身所生的兒女、不是神的兒女·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、纔算是後裔。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、『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、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(創18:10)』

「肉身的兒女」指憑人天然的能力所生出的兒女，以實瑪利即其代表。「應許的兒女」指憑神的應許而生的兒女，以撒即其代表。惟有以撒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才能承受神所給亞伯拉罕的祝福，才是真以色列人。

(三)神揀選的絕對主權 - 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

羅 9:10-13 不但如此、還有利百加、既從一個人、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·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(不根據條件)、善惡還沒有作出來(不根據行為)、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、不在乎人的行為、乃在乎召人的主。)12 神就對利百加說、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(創 25:23)』 13 正如以經上所記、『雅各是我所愛的、以掃是我所惡的。(瑪 1:2)』

以掃、雅各在未出生之前，神已預告雅各將強於以掃。據此，可知神選人的理由，不是憑人的品格或行為而定的，完全是神的自主之權，「只因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」。

(四)神公平和憐憫的揀選

羅 9:14-18 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·難道 神有甚麼不公平麼·斷乎沒有。15 因他對摩西說、『我要憐憫誰、就憐憫誰、要恩待誰、就恩待誰。(出33:19)』16 據此看來、這不在乎那定意的、也不在乎那奔跑的、只在乎發憐憫的 神。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、『我將你興起來、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、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』18 如此看來、神要憐憫誰、就憐憫誰、要叫誰剛硬、就叫誰剛硬。

出 7:3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、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。

出 33:18-19 摩西說、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。19 耶和華說、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、在你面前經過、宣告我的名。我要恩待誰、就恩待誰。要憐憫誰、就憐憫誰。

若按著公平、公義，沒有人配得 神的揀選，然而 神以超越過公平和公義的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。羅馬書9到11章經節圍繞著神的絕對權柄。神的絕對權柄是根據祂永遠的旨意。我們不是和神開圓桌會議，乃是伏在祂的腳下。神的作為只根據權柄，不根據理由，我們在神面前只有順服。

二、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 (9:19-33)

(一)造物主(窯匠)對受造之物(泥土)的主權

羅 9:19-21 這樣、你必對我說、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·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。20 你這個人哪、你是誰、竟敢向 神強嘴呢·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、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(需明白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)。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、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、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。(耶 18:6)

耶 18:6 耶和華說：以色列家啊，我待你們，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？以色列家啊，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，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。

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，我們不能跟神講道理、爭是非；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，神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

(二)神揀選忍耐寬容也揀選彰顯榮耀在不同器皿上

羅 9:22-24 倘若 神要顯明他的忿怒、彰顯他的權能、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·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、彰顯在那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·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 神所召的、不但是從猶太人中、也是從外邦人中、這有甚麼不可呢。

窯匠既有主權隨己意把一團泥搏作貴重的或卑賤的器皿，神對於自己所造的人，更應享有主權；忍耐寬容或彰顯榮耀，都在乎祂的旨意，人不能質詢祂為何如此行。我們當為蒙憐憫被神所召而感恩。

(三)先知證明只有少數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蒙恩得救

羅 9:25-29 就像 神在何西阿書上說、『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、我要稱為我的子民·本來不是蒙愛的、我要稱為蒙愛的(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)。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、你們不是我的子民、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 神的兒子(神承認蒙恩的外邦人為祂的兒子)。(何2:23)』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、『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、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·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、叫他的話都成全、速速的完結。(賽 10:22~23)』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、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、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(賽 1:9)』

舊約中的所多瑪、蛾摩拉兩座城，因罪惡滿盈，遭到神的審判，被火焚燬。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，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，為他們存留餘種，他們早已照樣滅亡了。所以他們應該體諒神憐憫的心腸，不要再背逆、犯罪，反要趕快悔改歸向神。

(四)以色列人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而跌在絆腳石上

羅 9:30-33 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·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、反得了義、就是因信而得的義·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、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32 這是甚麼緣故呢·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、只憑著行為求·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· 33 就如經上所記、『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、跌人的磐石·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(賽 8:14)』

賽 8:14 他必作為聖所·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、跌人的磐石。

基督已成全了律法的義，人只能憑信而得，再不能憑行為而得。對要守律法的以色列人，主是跌人的磐石；對信基督的外邦人，主乃是救恩的磐石。

三、律法的義與信心的義 (10:1-13)

(一)基督是律法的終結 – 使所有信的人都得著義

羅 10:1-4 弟兄們、我心裏所願的、向神所求的、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、但不是按著真知識(不按著得稱義的正確途徑去認識主)·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、想要立自己的義(靠行為稱義)、就不服神的義了(靠信心稱義)。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Christ is the end of law 基督已成全律法，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終止)、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(「信基督」是得著「義」的唯一方法)。

加 2:16 既知道人稱義、不是因行律法、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、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、不因行律法稱義。因為凡有血氣的、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主耶穌說，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基督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律法使人因行稱義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終止。現在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(加三24)。

(二)律法的義在於行，信心的義在於基督

羅 10:5-8 摩西寫著說、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、就必因此活著。(律法的義在於行)』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、『你不要心裏說、誰要升到天上去呢·就是要領下基督來(道成肉身)·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·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(從死復活)。』8 他到底怎麼說呢·他說、『這道(rhema話)離你不遠、正在你口裏、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(我們所傳的道是「信」的道，不是「行」的道)。

利 18: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。人若遵行、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

申 30:14 這話卻離你甚近、就在你口中、在你心裏、使你可以遵行。

人不需要登到天上請求基督降世，也不需要下落陰間叫祂從死裏復活。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，是已經既成的事實，救恩的大工已經完成，只等著人來接受，並不需要人任何行為上的努力。我們所傳的道是「信」的道，不是「行」的道。

(三)信主的道是蒙恩得救唯一的途徑

羅 10:9-13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(得救的道在口裏、在心裏)· 10 因為人心裏相信、就可以稱義(在神前)·口裏承認、就可以得救(在人

前)。11 經上說、『凡信他的人、必不至於羞愧(心裏相信)。』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、並沒有分別·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、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·13 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、就必得救(口裏承認)。』(珥 2:32)

在神面前的贖罪、脫離罪，是因著主耶穌的死，但是在我身上，是因著主耶穌的復活。赦罪的事實是死，赦罪的把握是復活。主耶穌死，贖了我們的罪；主耶穌復活，使我們知道我們的罪贖了。

徒 17: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、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、按公義審判天下。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、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

誰曾把基督從天上領下來為我們死呢？誰曾把基督從陰間領上來為我們復活呢？沒有。這是神自己作的，是神自己叫祂來替我們死，也是神自己叫祂為我們復活。所以今天每一個人只要心裏相信，神就稱你為義；只要求告主名，就是口裏承認耶穌是主，人看見你承認，所以說你得救。

四、福音的呼召 – 向猶太人也向外邦人 (10:14-21)

(一)福音傳遍天下 - 奉差、傳道、聽道、信道、求告

羅 10:14-17 然而人未曾信他、怎能求他呢·未曾聽見他、怎能信他呢·沒有傳道的、怎能聽見呢。15 若沒有奉差遣、怎能傳道呢·如經上所記、『報福音傳喜信的人、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(賽 52:7)』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·因為以賽亞說、『主阿、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。(賽 53:1)』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、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

賽 52:7 那報佳音，傳平安，報好信，傳救恩的，對錫安說：你的神作王了！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！

賽 53:1 我們所傳的、有誰信呢·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。

我們惟獨藉著神的話，就是聖經，才能知道神的應許。知道了祂的應許，才能按著祂所應許的去信祂；然後，藉著禱告去求祂。神為我們信心的源頭，神的話乃是我們信心的發源地。聽見福音而不肯順從福音的人，將來他們要在神面前負他們自己的責任；神將傳福音的恩典與權利賜給我們，我們若不去傳，我們將來也要在神面前負我們的責任。

第十章讓我們知道人信道的程序：1.要得救必須求告(9~10節)；2.要求告必須信服(14節)；3.要信服必須聽道(14節)；4.要聽道必須傳道(14節)；5.要傳道必須奉派(15節)

(二)猶太人拒絕福音無可推委

羅 10:18-21 但我說、人沒有聽見麼·誠然聽見了·『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、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(詩 19:4)』19 我再說、以色列人不知道麼(「他們的確知道」)·先有摩西說、『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、惹動你們的憤恨·我要用那無知的民、觸動你們的怒氣。(申 32:21)』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、『沒有尋找我的、我叫他們遇見·沒有訪問我的、我向他們顯現。(賽 65:1)』21 至於以色列人、他說、『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(賽 65:2)』

詩 19:4 他的量帶通遍天下、它的言語傳到地極。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·

申 32:21 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、觸動我的憤恨、以虛無的神、惹了我的怒氣、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、觸動他們的憤恨、以愚昧的國民、惹了他們的怒氣。

賽 65:1 素來沒有訪問我的、現在求問我·沒有尋找我的、我叫他們遇見·沒有稱我名下的、我對他們說、我在這裏、我在這裏。

賽 65:2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、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·

本段表明神揀選外邦人成為自己的子民，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。至於以色列人，他們既藐視和拒絕神的恩典，他們若被棄絕也是咎由自取、無可推委的。

五、以色列人因恩典仍有所留的餘數 (11:1-10)

(一)神並沒有棄絕祂的百姓以色列人

羅 11:1-4 我且說、神棄絕了他的百姓麼·斷乎沒有·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、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屬便雅憫支派的。2 神並沒有棄絕他豫先所知道的百姓。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·他在 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、說、『3 主阿、他們殺了你的先知、拆了你的祭壇、只剩下我一個人、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』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·他說、『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、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(王上19:18)』

保羅引用王上十九章的事跡來證明，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，保羅一個希伯來人蒙恩就是一個典型的例證。『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。』正如神永不棄絕那一直頂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樣，今天無論我們的光景多軟弱，神也必不棄絕我們。

(二)按著神恩典的揀選還有所留下的餘數

羅 11:5-7 如今也是這樣、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(少數的餘民)。6 既是出於恩典、就不在乎行為·不然、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7 這是怎麼樣呢·以色列人所求的(求律法的義)、他們沒有得著·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(以色列人中得救的餘數)、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·

以色列人中之所以有相信主的餘民存留在世，並非因他們的善工，乃是因神揀選的恩典。就律法而言，要揀選遵行律法的人。但是就恩典而言，要揀選一切樂意接受因信稱義之福的人。

(三)頑梗不化的不蒙揀選 - 惟在基督裏才是蒙揀選的

羅 11:8-10 如經上所記、『神給他們昏迷的心、眼睛不能看見、耳朵不能聽見、直到今日。(賽 6:10)』9 大衛也說、『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、變為機檻、變為絆腳石、作他們的報應·10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、不得看見·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。(詩69:22-23)』

賽 6:10 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。」

神的啟示對聰明通達人與驕傲頑梗的人乃是封閉的，今天猶太人信主的只是少數的餘民，既稱為『餘數』，便表示神的心意仍未完全放棄其餘的『整體』，至終這些頑梗不化的要被改變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

六、以色列人失腳外邦人得救 (11:11-22)

(一)因以色列人的過失，救恩臨到外邦人

羅 11:11-14 我且說、他們失腳(可以重新站起來)是要他們跌倒(永遠毀滅)麼·斷乎不是·反倒因他們的過失(猶太人拒絕福音)、救恩便臨到外邦人、要激動他們發憤。12 若他們

的過失、為天下的富足、他們的缺乏、為外邦人的富足·何況他們的豐滿呢。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·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、所以敬重〔榮耀〕我的職分·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、好救他們一些人。

因猶太人拒絕福音之故，促使使徒轉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。猶太人的過失成為天下的富足，更何況當以色列人被挽回全家得救，豈不為全世界帶來更豐富的祝福！

(二)聯於基督才成聖潔－猶太人和外邦人皆同

羅 11:15-18 若他們被丟棄(暫時被神擺在一邊)、天下就得與神和好、他們被收納、豈不是死而復生麼。16 所獻的新麵(初熟的麥子當舉祭)、若是聖潔、全團也就聖潔了(少數以色列人代表全體蒙悅納)·樹根若是聖潔(蒙應許的列祖)、樹枝也就聖潔了(v.28以色列人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)。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、你這野橄欖(外邦人信徒)得接在其中、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·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、若是誇口、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、乃是根托著你。

猶太人在準備一團麵粉的時候，其第一部份必須獻給神；這樣做了以後，全團就成為聖潔的了。一棵幼樹種下，獻給神；以後長出來的每一根枝子，在神面前，都成為聖潔。以色列人的少數列祖如新麵獻上，是以信心蒙神悅納的人，代表全體猶太人都蒙悅納。

(三)外邦人因信而立得住但不可自高

羅 11:19-22 你若說、那枝子(不信的猶太人)被折下來、是特為叫我(信主的外邦人)接上。20 不錯·他們因為不信、所以被折下來·你因為信、所以立得住·你不可自高、反要懼怕。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、也必不愛惜你。22 可見神的恩慈(因愛)、和嚴厲(因義)·向那跌倒的人(不信的猶太人)、是嚴厲的·向你(信主的外邦人)是有恩慈的·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·不然、你也要被砍下來。

神的心是愛，神的作為是公義；愛產生恩慈，公義顯出嚴厲。神向著不信的猶太人是嚴厲的，向著信主的外邦人是有恩慈的。認識神的性情與主權，這叫我們都生敬畏的心，不敢『誇口』，不敢『自高』，反而『懼怕』，單單仰望神的恩慈。

七、外邦蒙憐憫以色列全家得救 (11:23-36)

(一)神能夠把以色列人重新接在本樹上 - 只要他們相信

羅 11:23-24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、仍要被接上·因為神能彀把他們從新接上。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、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、何況這本樹的枝子、要接在本樹上呢。

外邦人得以成為神家裏的人，乃是一件不同尋常的事。猶太人只要因信回到神和始祖所立的恩典之約上，就能接在本樹上，享受基督豐滿的生命。

(二)等外邦人的數目添滿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

羅 11:25-27 弟兄們、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(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)、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、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·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、如經上所記、『必有一位救主、從錫安出來、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(賽 59:20)』 27 又說、『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、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(耶31:31)』

外邦人信徒的數目添滿之時，就是主再來之時，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之時。神因選民背逆，似已棄絕他們，而恩待外邦人；但最終還是藉著那一位從錫安出來的救主，消除他們的罪惡，使他們全家得救。

(三)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

羅 11:28-32 就著福音說、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·就著揀選說、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。29 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、是沒有後悔的(雖然以色列人現今不信，但神的旨意終必會實現)。30 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、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、你們倒蒙了憐恤·31 這樣、他們也是不順服、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、現在也就蒙憐恤。32 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、特意要憐恤眾人(以色列人和外邦人)。

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兩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順服的時期，最初因著外邦人的不順服，神的憐恤臨到以色列人；後來因著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的安排，神的憐恤臨到外邦人，最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蒙神的憐恤。

(四)對神揀選奧秘的頌讚

羅 11:33-36 深哉、神豐富的和知識。他的判斷、何其難測、他的蹤跡、何其難尋。34 誰知道主的心、誰作過他的謀士呢(賽40:13,28創造地極的主... 他的智慧無法測度)。35 誰是先給了他、使他後來償還呢(伯41:11天下萬物都是我的)。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(from Him過去)、倚靠他(by Him現今)、歸於他(to Him將來)·願榮耀歸給他、直到永遠。阿們(因著神救贖作為的奧秘而頌讚)。

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神救恩的計劃，全段經文結尾的頌讚，是使徒保羅自然流露出來對神的讚美；神的豐富、智慧和知識，帶來這個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能得救的偉大計劃。萬有是基督所造，乃是本於祂；萬有是基督所立，需要倚靠祂；萬有歸基督承受，一切歸於祂。

小結：這一堂課我們分享了救恩的計畫，認識救恩的工作是何等的奇妙，其中包括了三個原則的整體：神的主權、人的責任和傳福音的職責。保羅逐點指出：(1)過去以色列的歷史是一段被召選民拒棄神的歷史(9章)；(2)現在以色列的光景是被棄的地位(10章)；(3)這被棄是暫時且兼具特別目的，乃是在此被棄期間，神將外邦人像插枝的方式插在以色列的立約福分裡，拯救他們，此後「外邦人日期滿了」神必轉向以色列，使他們「全家得救」(11章)；最後頌讚神豐富的和知識。